

华宁县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第一标包

招标编号：HCCG2019201H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 华宁县融媒体中心 (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 云南鸿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2019 年 11 月 06 日

注意事项

各投标人：

一、本注意事项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招标文件为准。

二、为遵循招投标的有关规定，在您递交投标文件时，除携带您认为必要的资料外，还须随身携带下列证明文件以供审验：

第一部分：资格要求提供以下审验资料；

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和标准》中附件 1：资格性检查。

第二部分：身份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无授权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有授权时）；

以上证件资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应放在投标文件中；若以上企业证书原件因年检、换证、遗失等特殊情况未能携带至现场，投标人应须出示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原件或由公证机关出具公证文件原件。

第三部分：招标文件要求其他证明材料原件。

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
第二章 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 6 -
投标须知前附表	- 6 -
一、总则	- 10 -
二、招标文件	- 11 -
三、投标文件	- 12 -
四、纸质投标文件的提交	- 14 -
五、开标	- 15 -
六、评标	- 16 -
七、定标	- 18 -
八、其他	- 19 -
九、电子招投标流程	- 20 -
第三章 采购合同	- 24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29 -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37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采购条件

云南鸿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华宁县融媒体中心的委托，就华宁县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进行国内招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竭诚欢迎具有相关资质、具备履约能力的投标人前来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华宁县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

2. 招标编号：HCCG2019201H；

3.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资格后审；

4. 采购内容：

4.1 采购总预算：人民币肆佰肆拾叁万元整（¥4430000.00 元）；

4.2 本项目分为三个标包，第一标包：融媒体演播室、指挥中心建设，采购预算：884716.21 元；第二标包：融合媒体高清制播系统设备项目建设，采购预算：3390583.79 元；第三标包：高清摄像机及单反照相机采购，采购预算：154700.00 元。具体采购内容详见本项目各标包招标文件。

4.3 供应商可选择以上其中的一个或多个标包投标，投标文件需按标包分别制作分别投标。

4.4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②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③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④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5. 工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整个项目的建设、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6. 本项目采购过程将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模式运行。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在中国境内注册，能在国内合法提供采购内容及其相应的售后服务，投标人自行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相关要求；

2. 自行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无重大违法失信不良信用记录及无行贿犯罪记录（供应商自拟格式承诺以上内容，加盖供应商公章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若供应商如存在查证的以上相关记录，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

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不同投标人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不接受作为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投标人：①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四、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地点、方式：

1. 系统报名

请于报名时间 2019 年 11 月 06 日 至 2019 年 11 月 13 日，进入玉溪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http://60.160.190.130:8001/>）进行注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凭企业数字证书（CA）登陆系统内进行报名及网上获取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格式为*.ZCZBJ）。此为获取采购文件的唯一途径。

2. 确认报名

2.1 本项目在网上报名成功后，须将相关报名资料发至 731687758@qq.com（相关报名资料详见本条款第 2 条的 2.2 项内容），并与采购代理机构取得联系进行确认，联系电话：0877-2668961，确认报名方式可选择现场确认报名或电联确认报名，报名确认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 06 日 至 2019 年 11 月 13 日（法定公休日除外），每日上午 8：30 时至 12：00 时，下午 14：00 时至 17：30 时（北京时间，下同）。

2.2 确认报名时须携带以下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一套代理公司留存：

①有效的营业执照；

②玉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项目系统报名成功截图；

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无授权）；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有授权）。

网上报名成功后还须按确认报名要求准备报名资料进行报名，只有按以上步骤完成以上两种报名方式后，才算报名有效，否则视为无效。未按规定时间及方式报名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五、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 16:30 时前交纳投标保证金，第一标包：¥10000.00 元（大写：壹万元整）；第二标包：¥20000.00 元（大写：贰万元整）；第三标包：¥3000.00 元（大写：叁仟元整）。

1. 采用转账和电汇方式缴纳的：按以下账户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缴纳，并向华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示进账单或电汇单，汇款凭证扫描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2. 若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方式缴纳的，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材料供评标委员会查验。

账户名称：华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华宁县支行

开户账号：24059301040007629

联系电话：0877-5029123

注：投标保证金缴纳单位名称与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

六、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地点：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北京时间，下同）：2019 年 11 月 27 日 15:00 时；

2. 网上递交：递交网址为 <http://60.160.190.130:8001/>，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无效投标。

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后，还须到开标现场递交纸质及电子投标文件，地点：华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华宁县人民政府第二办公区二楼），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视为撤回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七、开标时间、地点：

1. 开标时间：2019 年 11 月 27 日 15:00 时。

2. 地点：华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华宁县人民政府第二办公区二楼）；

八、电子招投标技术支持

1. 投标人可到玉溪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60.160.190.130:8001/>）点击【学习园地】下载相关技术支持资料。

2. 交易平台技术支持

服务电话：400-9618-998；在线服务 QQ：4009618998

九、发布媒介：

1. 本项目招标公告同时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玉溪市政府采购网、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玉溪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国泉乡华宁网上公布。

2. 本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自 2019 年 11 月 06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3 日止。

十、联系方式：

招标人：华宁县融媒体中心

地址：华宁县宁荣街 5 号

联系人及电话：李政龙，18687767001

采购代理机构：云南鸿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玉溪市红塔区东风北路魏家山兴旺综合楼二楼（玉溪第一小学山水校区正对面）

联系人及电话：李师，莫师，0877-2668961、15706944058

日期：2019 年 11 月 06 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 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华宁县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第一标包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华宁县融媒体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云南鸿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	招标内容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4	工期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整个项目的建设、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5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及行业验收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6	质保期	符合国家标准；
7	报价方式	总价包干；
8	资金情况	已落实；
9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在中国境内注册，能在国内合法提供采购内容及其相应的售后服务，投标人自行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相关要求； 2. 自行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无重大违法失信不良信用记录及无行贿犯罪记录（供应商自拟格式承诺以上内容，加盖供应商公章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若供应商如存在查证的以上相关记录，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 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不同投标人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不接受作为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投标人：①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

华宁县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第一标包招标文件

序 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10	踏勘现场	经采购人同意后投标单位自行踏勘。
11	答疑会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答疑会议，投标人若有疑问或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须于开标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送至云南鸿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或发传真至 0877- 2668961，招标人统一解答后发给所有接收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12	履约保证金额	合同价款的 3%；合同履行完毕无任何质量问题，可转为质保金。
13	误期违约金	¥2000 元/天；
14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5	投标保证金额	15.1 提交方式：<u>电汇、网银、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至项目专项账户。</u> 15.2 投标人须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 16:30 时提交投标保证金第一标包：¥10000.00 元（大写：壹万元整）； 15.3 电汇、网银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单位公司基本账户以电汇或网银方式交纳至华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允许个人汇款或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不按规定的时间、方式和金额交纳的保证金无效。投标保证金电汇或转账的将进账凭证扫描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 账户名称：华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华宁县支行 开户账号：24059301040007629 联系电话：0877-5029123 地 址：华宁县人民政府第二办公区三楼 注：请投标单位进账和电汇投标保证金时在进账单或电汇凭证原件上注明“XXXXX 项目投标保证金”以便查验和退还。） ※投标保证金退还要求： 中标人：合同原件（或复印件加盖鲜章）递交至代理公司。

华宁县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第一标包招标文件

序 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5.4 其他缴纳方式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供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16	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纸质版一份，完整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光盘载体，格式为PDF，不加密），与纸质投标文件一起提交。 投标文件一经递交概不退还。
17	投标文件提交时间、截止时间、地点	提交时间：2019年11月27日08:30时~09:00时（北京时间）； 提交截止时间：2019年11月27日15:00时（北京时间）； 地点：华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华宁县人民政府第二办公区二楼）
18	开标时间、地点	时间：2019年11月27日15:00时（北京时间） 地点：华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华宁县人民政府第二办公区二楼）
19	评标方法及标准	详见第五章
20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21	本采购项目开标、评标由公证处进行现场公证。	
23	按政策规定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A.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次招标将对符合要求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第五章 价格评审）。 B. 招标文件所称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方可在评审中给予6%的扣除： ①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中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	

序 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业划型标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③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报价投标人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须同时提供报价投标人和货物生产厂家小微企业声明函，声明函格式附后）。 C.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标准划分。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或微型）企业。 2. 本公司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明人（盖鲜章）： _____ 日期： _____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证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3）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序 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采购人）单位的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①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重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②中标单位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总则

1. 项目说明

1.1 本招标项目说明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本招标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招标方式选定项目实施单位。

1.3 本项目的招标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 招标内容及工期

2.1 本项目的招标范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 本招标项目的供货安装工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人自负，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大写：伍仟元整（小写：5000.00 元）**，由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4.3 公证费由中标单位依据云价收费[2017]160 号文第 8 项收费标准支付。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本招标文件目录和附件所示的全部内容。

5.2 除 5.1 内容外，采购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5.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 2 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6.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投标截止日期前 15 日内以书面或传真形式至：0877—266896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或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玉溪市政府采购网、玉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进行澄清，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6.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6.3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或在发布招标公告网站上通知所有购买同一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6.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 解释权

7.1 本次招标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的最终书面解释为准。

7.2 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为依据。

7.3 若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出异议，则视为投标人同意及接受本招标文件之全部内容及条款。

三、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云南鸿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他语言打印的资料，但有关的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字体要便于辨识。

8.2 若有非中文版印刷的技术资料、资格资质证书等，投标人应提供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8.3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制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1) 报价一览表

(2) 投标函及商务部分格式

- 投标函
- 投标保证金
- 信誉有关证明资料
- 企业荣誉与业绩
- 廉洁自律承诺书
- 产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 投标货物(设备)技术指标参数偏离表

(3) 投标文件价格部分格式

- 报价明细表

(4)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

(5) 投标人其他相关资料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授权委托书
-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材料

10. 投标报价

10.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格式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本标包采购预算价¥884716.21 元**，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价按无效标处理。

10.2 投标报价为一次性包干价，包含本项目中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全部货物、辅助材料、安装、调试、人工、机械、运输、仓储、保险（一年）、运费、各种税费、劳保、落户、专利技术及质保期间，及售后等一切费用），应为履行合同的最终结算价格。其市场风险由投标人承担，结算时，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价格。

10.3 投标人在填报投标项目报价明细表时必须按照采购需求货物清单内容逐项报价，不得随意更改序号、货物名称、单位、数量，否则有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

10.4 招标采购单位不接受备选方案。

10.5 投标文件中的单价、合价、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10.6 漏报的单价或每项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得再向招标人收取任何费用。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1.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12. 投标保证金

12.1 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应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按本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收据扫描件或复印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按无效标处理。

12.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2.4 如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3. 投标文件的编制

13.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名处逐一签名，要求盖公章处应盖单位的行政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13.4 纸质投标文件的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连续页码。纸质投标文件必须采用“胶装”装订的方式,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等方式装订。

13.6 本招标文件中所指公章指具有法律效力的法人公章，不得使用“投标专用章”等其他投标人内部使用的业务章。

14.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4.2 纸质版投标文件一份，装订成册后与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U 盘或光盘载体，PDF 格式，不加密）合并密封。

14.3.1 采购人名称：华宁县融媒体中心

14.3.2 项目名称：华宁县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第一标包

14.3.3 投标人名称

14.3.4 年 月 日 时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14.4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本投标须知第 14.1 款、第 14.2 款和第 14.3 款规定装订和加写标记及密封，采购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的地点，于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16.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16.1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16.2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采购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三份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17. 迟交的投标文件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8.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8.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第 14 条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18.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18.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五、开标

19. 开标

19.1 采购人按本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评标过程进行现场监督，申请公证机构对整个开标程序进行现场公证。

19.2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投标人。

19.3 开标程序：

19.3.1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主持；

19.3.2 打开电子服务系统，解密投标文件，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

内容进行宣读，同时检查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应让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或申请公证机构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公证人员当众拆封；

19.3.3 各投标人核对开标记录表中各项数据，并签字确认；

19.3.4 公证人员致现场公证词。

19.3.5 代理机构确认开标会议结束

19.3.6 开标会议结束。

六、评标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或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20.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1.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2.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评标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

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2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各项要求，按无效标处理，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4.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

25.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25.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25.2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对通过评审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评标委员会应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25.3 评标中若遇特殊问题，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研究决定。

25.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25.5 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应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以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25.6 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后，评标委员会即告解散。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资料应当即时归还采购人。

26. 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规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扫描件、

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审结果。

26.1 在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无单位盖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 (2)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3)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编制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 (6) 重要内容或关键字迹模糊不清；
- (7)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6.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废标处理：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七、定标

27.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三人。

28.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9.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31.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2.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4. 签订合同

3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4.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4.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4.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八、其他

35. 保证

35.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36. 付款方式：待本项目的财政预算下达明确后进行支付。

37. 法律责任

合同依法成立后，当事人必须全面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顺利执行。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分解后向他人转让。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纠纷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处理。

38. 质疑和投诉

38.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下列部门或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提出质疑时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同时还必须提交相关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

38.2 投标人提供的质疑书（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中文译本）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原件）：

-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书实行实名制，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8.3 采购人或投标人对中标投标人提出质疑时，被质疑人应配合质疑处理部门的调查、处理工作，根据需要对举证材料须给予书面澄清回复和接受质询，其投标文件可公开的内容须接受任何形式的审查核实。

38.4 采购人、代理机构将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8.5 投诉人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投诉。

九、电子招投标流程

（一）企业数字证书（CA 锁）办理流程：

1. 投标人须在玉溪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60.160.190.130:8001/>）进行注册（提交资料并审核通过）以及办理 CA 证书后方可报名参加投标。如果投标人之前已经办理过云南 CA 证书，此次报价只需进入玉溪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60.160.190.130:8001/>）注册登录，重新确认信息，无需重复办理 CA 数字证书（注：昆明市办理的上海 CA 证书（黑色锁）不能对接，云南省内其他地区办理的云南 CA 证书全省通用）。

2. CA 数字证书办理窗口：玉溪市红塔区玉龙路 2 号（保安大厦南侧）政务大楼 6 楼。CA 数字证书办理相关事宜请咨询：玉溪运维服务热线:刘女士 18869746880（如有疑问可咨询 24 小时技术支持热线：400-9618-998）。

3. 投标人办理数字证书相关资料及附件在注册 CA 时自行下载填写好后在按要求扫描上传即可。

4. 投标人可到玉溪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60.160.190.130:8001/>）点击【学习园地】按钮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及上传”的学习。

（二）网上报名及招标文件获取

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报名截止时间前，进入玉溪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http://60.160.190.130:8001/>），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及其它采购资料，数字证书（CA）详见其办理流程。

★2. 网上报名成功后还需按现场报名要求准备报名资料进行现场报名，只有按以上步骤完成以上两种报名方式后，才算报名有效，否则视为无效。

（三）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及递交

1. 本项目投标将采用电子评审，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为*.ZCTBJ，应使用《云南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下载地址：玉溪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下载专区—工具下载）制作并进行电子签名及加密。

2. 在编制投标文件时，粘贴图片建议使用 JPG 格式的文件，并且每张图片的分辨率应小于 100dpi。

3. 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3.1 投标人须登录玉溪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投标用户（<http://60.160.190.130:8001/html/004/sjsb/tbyh.html>），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在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无须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3.2 网上递交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无效投标。

3.3 建议投标人上传完成后，将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下载下来，用对应类型的编制工具或标书查看工具进行解密查看，确保上传的文件可以正常解密打开。如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标书不符合编制要求或投标时无法读取导入或解密，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3.4 请投标人务必携带编制投标文件时的加密数字证书到达投标开标现场。

（四）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在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须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2. 修改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五）电子招标文件澄清与答疑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在线不署名提交，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 所有获取了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凭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玉溪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http://60.160.190.130:8001/>），通过在线方式进行不署名提问。

（六）电子招标文件的修改

1. 采购人对招标文件做出变更，将同时发布补遗文件进行说明以保证各投标人都能重新下载并用于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及时登玉溪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http://60.160.190.130:8001/>）中查看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后果自负。

3. 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均以网上电子文件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后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七）电子开标及投标文件解密

1. 投标人需在到开标现场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确保投标文件纸质版与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若出现不一致，以网上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2. 电子投标文件开标顺序：按照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人的顺序当众开标。

3. 采购人或招代理代理机构宣布开启电子投标文件后，投标人按照电子文件的开标顺序，使用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的加密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4. 如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符合编制要求或开启电子投标文件时无法读取导入或解密，其纸质版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视为撤回投标文件，采购人退还其纸质版投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八）技术支持

交易平台技术支持

服务电话：400-9618-998

在线服务 QQ：4009618998

(九) 其他

电子开标评标电子服务系统为试运行阶段，为保证项目开标评标过程顺利进行，若过程中出现非投标人原因造成的电子服务系统在有限的时间范围内运行故障，经请示相关主管部门，启用纸质开标评标程序，其评审结果具有同等法律效率。

第三章 采购合同

（此合同格式仅供参考，最终以合同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

合同自编号：

招标编号：

●本合同须加盖甲乙双方骑缝章有效

云南省政府采购

（委托采购）

合 同 书

签订地点：

云南省财政厅 制

甲方（采购人公章）名 称： 华宁县融媒体中心

地 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电 话：

签订日：

乙方（供应商公章）名 称：

地 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签订日期：

丙方（鉴证方公章）名 称： 云南鸿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同意由乙方承接华宁县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第一标包的供货、售后、质保等任务。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1. 项目地点：_____

2. 项目名称：华宁县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第一标包

3. 项目内容：_____ 详见清单

质量保证期：_____年，以验收报告签署日期起计算，质保期内出现产品制造质量问题，中标人负责三包。

4. 合同工期：

乙方在接到甲方正式书面通知之日起_____日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并通过甲方验收，质保期自甲方出具书面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_____年（按投标文件承诺）。

5. 合同价格：按中标价执行；附清单：

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产品的采购、生产、包装费、运输、安装、调试、产生的税费及相关的配套服务费用等所有费用，应为履行合同的最终结算价格。其市场风险由乙方承担，结算时，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价格。

6. 付款方式：

①_____。

②甲方向乙方支付货款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乙方所提供的发票必须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否则甲方付款时间顺延，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7. 甲、乙双方责任

7.1 甲方责任：

①甲方现场代表为_____（项目经理）_____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对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并协助乙方协调相应施工事宜；

②甲方提供的场地状况以合同签订时现场自然状况为准；

③甲方应及时组织有关人员按投标文件所报货物确认货物技术参数，并及时向乙方提供供货计划；

④甲方组织专业工程师对乙方所供货物进行现场验收，并在具备验收条件时出具验收合

格报告；

⑤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⑥甲方应协助乙方处理工程相关的配合事项；

⑦甲方有权享有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8. 乙方责任：

①乙方派驻现场代表为_____，负责本合同的履行。

②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完成货物验收工作。

③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组织供货及安装，保质、保量、按期完成任务；确保验收时无功能性和效果缺陷及重大质量问题。否则，由此产生的成本增加由乙方承担；

④按双方约定乙方负责对所供货物提供质量保证，质保期内出现产品制造质量问题，中标人负责三包。

⑤项目实施过程中，若由于乙方管理不善、违反安全操作规则等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9. 质量及质保要求：

9.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是最近生产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质量、规格、环保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经过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9.2 乙方对提供的货物执行一定的质保期限，供方应对质保期内由于货物的缺陷（非人为因素）而引发的任何不足负责，费用由供方承担；

9.3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应免费更换有缺陷的材料；

9.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负责。

9.5 甲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合同规定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合同条款和技术规格应说明需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

甲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把检验或需方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乙方；

9.6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定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乙方

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定的要求；

9.7 在交货前，乙方应指定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国家规定及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给需方的重要文件，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

9.8 质量保证期：____年，以验收报告签署日期起计算，质保期内出现产品制造质量问题，中标人负责三包。

10. 违约责任：

10.1 若乙方提供的货物技术参数与投标时不一致或有缺陷，乙方应无条件更换，若经乙方两次更换仍与双方约定不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____元/次，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执行，由此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10.2 若乙方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 9.1 条质量要求，或故意隐瞒所供货物存在的重大缺陷，造成质保期内出现非人为因素的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更换，并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经济。

10.3 乙方在供货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的颜色、图片等内容实施安装，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但仍不满足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____元/次。

10.4 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供货期限完成供货及安装，每延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____元/天，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10.5 以上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

11. 其它：

11.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乙方在合同执行中严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合同条款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1.3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11.4 本合同及附件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生效。壹式肆份，双方各执一份，财政局一份，代理机构一份，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项 目 内 容	单 位	工 程 量	全费用综合单价	合 价
一、华宁县融媒体中心指挥区项目					
1	1. 拆除原有石膏板吊顶 2. 含石膏板面层、龙骨拆除 3. 含建筑垃圾搬运至业主指定地点堆放	m ²	162.2		
2	1. 拆除原有石膏板墙面 2. 含石膏板面层、基层、龙骨拆除 3. 含建筑垃圾搬运至业主指定地点堆放	m ²	169.8		
3	建筑垃圾装车外运弃置处理	项	1		
3	1. 吊顶天棚 2. 做法：轻钢龙骨硅钙板吊顶，龙骨间距 600*600mm 3. 含轻钢龙骨骨架，硅钙板吊顶面层	m ²	162.2		
4	1. LED 照明灯安装 2. 规格、型号：600*600mm45W LED 灯 3. 含接线盒安装	套	40		
5	1. 拼接屏部位封堵窗洞 2. 做法：轻钢龙骨基层，龙骨间距 400*400mm，双面做 12mm 实木板面层，做防水防火处理 3. 计算规则：按垂直投影面积计算，包含轻钢龙骨骨架，双层实木板面层	m ²	24.21		
6	1. 拼接屏部位墙面装饰板 2. 做法：轻钢龙骨基层，龙骨间距 400*400mm，双面做 15mm 实木板基层，穿孔吸音板面层，做防水防火处理 3. 计算规则：按垂直投影面积计算，包含轻钢龙骨骨架，双层实木板面层	m ²	24.21		
7	1. 办公桌椅采购 2. 含运输、安装等费用 3. 含税暂估价 5000 元/组	组	8		
8	1. 办公配椅采购 2. 含运输、安装等费用	把	32		
9	1. 大会议桌采购 2. 含运输、安装等费用 3. 含税暂估价 15000 元/套	套	1		
10	1. 会议配椅采购 2. 含运输、安装等费用	棵	12		

华宁县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第一标包招标文件

12	1. 电源线敷设 2. 规格、型号：BVR 1*1.5mm ² 3. 敷设方式：穿管敷设，含配管安装	米	800		
13	1. 电源线敷设 2. 规格、型号：BVR 1*6mm ² 3. 敷设方式：穿管敷设，含配管安装	米	600		
14	1. 电源分路控制箱安装 2. 含箱内电气元件安装	套	1		
15	1. 室内双飞粉乳胶漆（环保型） 2. 做法：内墙面双遍刮腻子及打磨，两遍乳胶漆	m ²	317.4		
16	1. 指挥中心区标语 2. 安装部位：中心指挥区 3. 做法：亚克力字体 4. 含税暂估价 8000 元/套，按实际发生结算	套	1		

二、融媒体中心办公区项目

1	1. 玻璃隔断 2. 做法：80*40mm 不锈钢焊接框架，12mm 厚钢化玻璃	m ²	81.82		
2	1. 钢化玻璃地樘门 2. 洞口尺寸：2000*800mm 3. 12mm 厚钢化玻璃，含地弹簧、锁具等安装费用	樘	3.00		
3	1. 楼梯侧面封堵 2. 做法：轻钢龙骨基层，龙骨间距 600*600mm，双面做 12mm 密度板基层，双面石膏板面层，做防水防火处理 3. 计算规则：按垂直投影面积计算，包含轻钢龙骨骨架，双层密度板基层，双面石膏板面层	m ²	24.19		
4	1. 电动感应门安装 2. 洞口尺寸：2000*1400mm 3. 12mm 厚钢化玻璃，含钢轨道、电动控制、门禁系统、门卡，门卡数量满足业主要求	樘	1		
5	1. LED 照明灯安装 2. 规格、型号：600*600mm45W LED 灯 3. 含接线盒安装	套	8		
6	1. 电源线敷设 2. 规格、型号：BVR 1*1.5mm ² 3. 敷设方式：穿管敷设，含配管安装	米	400		
7	1. 卫生间新增洗手盆 含台板配套镜面 2. 含龙头、进水软管、出水管及管件等安装费用	套	1		

三、融媒体中心演播室灯光系统项目

华宁县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第一标包招标文件

1	1. 演播室灯具 2. 光源：630 颗高显指 LED 阵列;电源电压：AC100~240V，50/60Hz;额定功率：150W;光源寿命：可达 50000 小时;显色指数：Ra≥95;特殊显指：R9≥90,R15≥90;色温：5600K;调光：0~100%线性调光; 3. 含税暂估价 3200 元/套	套	18		
2	1. 演播室灯具 2. 光源：高显指 LEDCOB;电源电压：AC100~240V，50/60Hz;额定功率：200WW;光源寿命：可达 50000 小时;显色指数：Ra≥95;特殊显指：R9≥90,R15≥90;色温：5600K;调光：0~100%线性调光。 3. 含税暂估价 3200 元/套	套	8		
3	1. 固定吊轨安装 2. 规格、型号：A 型路轨,3 mm冷板制作,表面静电喷塑处理	米	4.8		
4	1. 固定吊轨 2. 规格、型号：B 型路轨,3 mm冷板制作,表面静电喷塑处理	米	16		
5	1. 单向小车 2. 挂灯具配件,3 mm冷板制作,表面静电喷塑处理	套	20		
6	1. 万向小车 2. 挂灯具配件,3 mm冷板制作,表面静电喷塑处理	套	6		
7	1. 控制台 2. DMX512/1990 标准, 384 个 DMX 控制通道,光电隔离信号输出。电源：AC90-250V / 50-60Hz 高性能绿色开关电源。 3. 含安装调试等费用 4. 含税暂估价 10000 元/台	台	1		
8	1. 信号控制线 2. 规格、型号：DX512, 含配管安装	米	300		
9	1. 电源线 2. ZR-BRVV 3×1mm ² , 含配管安装	米	400		
10	1. 线管埋设开槽及墙面粉补恢复	项	1		

四、华宁县融媒体中心演播室声学处理项目

1	1. 墙饰面板 2. 做法：木龙骨间距 400*400 mm, 双面 12 mm密度板, 防水防火处理, 龙骨及密度板内部填充隔音棉 3. 工程量计算规则：墙面垂直投影面积计算, 已包含木龙骨骨架, 双面密度板基层, 内部填充隔音棉	m ²	123		
---	--	----------------	-----	--	--

华宁县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第一标包招标文件

2	1. 墙面装饰面板 2. 面层类型：穿孔吸音板	m ²	62		
3	1. 墙面装饰面板 2. 面层类型：赛丝伦吸音板	m ²	61		
4	1. 天头线 2. 做法：木龙骨间距 400*400 mm, 宽 120 mm, 龙骨上面铺 12 mm 密度板, 表面贴铝塑板, 防水防火处理	米	34		
5	1. 地角线 2. 做法：木龙骨间距 400*400 mm, 宽 120 mm, 龙骨上面铺 12 mm 密度板, 表面贴铝塑板, 防水防火处理	米	33		
6	1. LED 光带, 含灯槽制作安装 2. 板材钉槽, 铝合金镶框, 厚度 280 mm、300mm, 含装 LED 灯珠光源	米	68		
7	1. 软包吸音门(双开)含门套 2. 洞口尺寸: 2000*800mm 3. 做法: 实木板抽龙骨条, 间距 300*300 mm, 龙骨两侧面铺 12 mm 实木板, 做双层. 空间加填吸音棉, 面层阻燃吸音毯, 防水防火处理	m ²	1.6		
8	1. 防火隔断门 2. 洞口尺寸: 2000*800mm 3. 钢质防火门, 含锁具合页闭门器等安装费用	m ²	1.6		
9	1. 原观察窗拆除 2. 含拆除建筑垃圾搬运至业主指定地点堆放	项	1		
10	1. 不锈钢观察窗套 2. 做法: 实木板抽龙骨条, 间距 600*600 mm, 龙骨两侧面铺 12 mm 实木板, 做双层. 空间加填吸音棉, 面层不锈钢, 防水防火处理	米	15.2		
11	1. 钢化玻璃观察窗安装, 含骨架及玻璃加工 2. 洞口尺寸: 5600*2000mm 3. 10mm 厚钢化玻璃	m ²	22.4		
12	1. 塑胶地板铺贴 2. 厚度: 2mm 厚 3. 做法: 专用胶水做地面自流平, 面层为静音耐磨塑胶地板	m ²	59		
13	1. 播音桌采购安装 2. 含税暂估价 5800 元/套	套	1		
14	1. 播音椅采购安装	棵	2		
15	1. 导控室双飞粉乳胶漆 2. 含双飞粉, 乳胶漆	m ²	58		

华宁县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第一标包招标文件

16	1. 机房隔墙拆除 2. 含建筑垃圾搬运至业主指定地点堆放	m ²	11.57		
17	1. 钢门拆除 2. 含建筑垃圾搬运至业主指定地点堆放	樘	1.8		
3	建筑垃圾装车外运弃置处理	项	1		
18	1. 门洞封堵	m ³	0.432		
19	1. 修补静电地板	m ²	6		
20	1. 玻璃隔断 2. 做法: 80*40mm 不锈钢焊接框架, 12mm 厚钢化玻璃	m ²	16.2		
21	1. 钢化玻璃推拉门 2. 洞口尺寸: 2000*1200mm 3. 做法: 12mm 厚钢化玻璃推拉门	樘	1		
22	1. 拆原洗手池、补粉墙面、补地面瓷砖	个	1		

五、华宁县融媒体中心演播室虚拟蓝箱项目

1	1. 虚拟演播室蓝箱 2. 具体材质做法: 木龙骨实木板积木式结构基础, 全铺吸音棉, 防水防火处理, 表面粉平, 刮刷双飞粉 3 遍	m ²	36.5		
2	1. 蓝箱面层刷专用影视漆	m ²	36.5		
3	1. 蓝箱表面铺保护垫	m ²	14		

六、华宁县融媒体中心演播室 P2 LED 电子屏项目

1	1. LED 屏体安装 2. 参数: p2 表贴三合一全彩高刷版, 显示面积: 4.16*2.24 米, 像素间距: 2 mm, 像素组成 SMD1010(3 合 1), 像素密度: 250000 点/m ² , 寿命: 100,000 小时 3. 含安装调试等费用 4. 除税暂定价 15000 元/m ² , 根据实际选购品牌结算	m ²	9.318		
2	1. 控制系统	套	1		
3	1. 控制电脑 2. 参数: 台式电脑, 1 个 PCI_E 及 2 个 PCI	套	1		
4	1. 视频处理器 2. LED 专用处理器	套	1		
5	1. 显示屏边框 2. 做法: 铝合金边框	套	1		
6	1. 背条 2. 做法 40*15 mm 镀锌方管焊接	套	1		

华宁县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第一标包招标文件

7	1. 电源	套	1		
8	1. 固定钢结构 2. 做法：镀锌直角件	套	1		
9	工程布线	套	1		
10	1. 电子屏顶边 2. 做法：具体做法材质：木龙骨实木板制作基础框架，高度 200 mm，铝塑板贴面，防水防火处理	米	4.16		
11	1. 电子屏底座 2. 做法：具体做法材质：木龙骨实木板制作基础框架，高度 250 mm，铝塑板贴面，防水防火处理	米	4.16		
七、华宁县融媒体中心指挥中心液晶拼接屏项目					
1	1. 拼接显示屏安装 2. 参数：DID 窄边液晶拼接屏，屏体净尺寸约：3639mm×2052mm，尺寸：55”、分辨率 1920X1080、画面比率：16:9、色彩：16.7M、峰值亮度：500cd/m ² ；典型对比度：4800：1，拼缝：3.5mm 3. 含安装调试等费用	台	9		
2	1. 拼接屏管理软件	套	1		
3	1. 外置拼接处理器 2. 参数：纯硬件的专业化的图像处理设备，可用于多个不同格式视频信号输入输出，支持各类高清晰数字/模拟视频信号之间的叠加、漫游、开窗等复杂视频图像处理产品完美的支持各种数字视频（可选 DVI、HDMI、VGA）。支持 12 路进，12 路出。3. 含税暂估价 50000 元/台	台	1		
3	1. 管理电脑 2. 台式电脑，1 个 PCI_E 及 2 个 PCI	套	1		
4	1. 电视墙机架制作安装 2. 做法：3*3 液晶拼接单元安装，高强度金属材料	单元	9		
4	1. 零星装修 2. 做法：木龙骨实木板制作基础框架，高度 250 mm，铝塑板贴面，防水防火处理	项	1		
5	1. 辅材、线材等费用 2. HDMI 或 DVI 线	套	10		
6	1. LED 室内电子显示屏安装 2. 参数：Φ3.75 单色室内屏，像素间距 4.75 mm，像素组成 1R，像素密度 44321 点/m ² ，寿命 100,000 小时 3. 含安装调试等费用	m ²	2.191		
5	控制系统	套	1		

7	1. 控制电脑 2. 台式电脑, 1 个 PCI_E 及 2 个 PCI	套	1		
8	功放	台	1		
6	音箱	只	2		
9	摄像头	只	1		
10	音箱线	批	1		
以上工程量清单综合价已经包含材料运输费用、搬运费用、工程管理费、利润、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及税金。					

二、工期及质量要求

1. 工期：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内容并交付使用；
2.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三、质量保证、售后服务要求

1. 质量保证

在质保期内，投标人应无偿的承担设备的故障维修和维护保养的义务，确系质量原因无法正常工作时，投标人应无偿更换全新合格的产品。投标人应有专人派驻现场负责售后维护工作；

投标方应对所提供的设备及材料有明确的质量及违约责任承诺。

2. 售后服务要求

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售后服务不得低于厂家的期限和范围，如果出厂标准的质量保证期长于招标文件文件要求，则按照出厂标准执行，投标人应提供原厂同对设备质保期的证明文件。本项目要求投标人自工程从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不低于 壹年 的免费上门保修服务，所有产品和系统在正常的应用中出现故障，均由投标人免费维修。免费维修范围包括：修理费和所有材料费，无法修复的投标人负责免费更换；保修期内，对于人为损坏或其它不可抗拒的外部因素损坏部份，由投标人提供维修，只收实际产生的材料费（按厂价计取）；在保修期内用户提出的与本系统有关的咨询，投标人将予以全面详细的解答；保修期结束前，投标人免费对本系统进行一次全面的检测，对非人为损坏的故障免费修复，并向招标人提交检测与修复的书面报告。

在云南省内设有相当规模的配件库以满足处理日常检查及应急修理工作的需要，确保设

备使用地点的用户能够得到及时优质的售后服务告。

提供至少 壹年 的免费系统质保（从系统终验合格之日起），免费质保期内一切费用中标方承担。中标方须提供免费质保期内的质保工作详细计划。

投标人应保证在质保期内 2 小时内响应，在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外，如系统设备出现重大故障，在接到用户电话后，必须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排除故障。

用户应有权复制供货方提供的各种资料，作为维护管理用。设备在保修期满后，因系统设计技术、设备质量等问题而影响系统正常运行或出现用户无法自行处理的问题，中标方必须提供及时的技术支持。

补充说明：

1. 本项目为保证本项目公平竞争，技术要求中若出现个别品牌的专有技术、规格（外形尺寸）、重量等要求，则该技术参数不具有限制性，投标人可对该参数进行适当调整，并说明响应的调整理由。

2. 投标人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要实际上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3. 本次采购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1. 评标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2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文等；
- 1.3 本项目招标文件。

2. 评标原则

- 2.1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评标；

2.2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含）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由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有关人员对所聘任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2.3 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 2.4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 2.5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2.6 评委在开始评标前，应首先检查每份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对于实质上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对于报价特别异常的，由评委依法认定。

- 2.7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 2.8 投标人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3. 评标程序

3.1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资格审查标准对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性审查条件详见附件 1），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资格审查报告。

3.2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条件详见附件 2）。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附件 1：资格性检查表：

审查内容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审查要求
资格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	在中国境内注册，能在国内合法提供采购内容及其相应的售后服务的单位，并持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审查原件，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资格承诺书	投标人自行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相关要求；	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加盖公章；
	信誉承诺	自行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无重大违法失信不良信用记录及无行贿犯罪记录（供应商自拟格式承诺以上内容，加盖供应商公章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若供应商如存在查证的以上相关记录，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投标（成交）资格）；	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加盖公章；

注：以上证书原件因年检或遗失等原因不能带到开标现场的，投标人须出示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原件或由公证机关出具公证文件原件（出具时间在公告之后，开标截止之前）。

附件 2：符合性检查

在符合性检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无单位盖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 （2）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3）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5）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编制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 （6）重要内容或关键字迹模糊不清；
- （7）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投标人的、说明或者澄清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按上述规定的评标内容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独立评分。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根据采购需要，按各评委评出的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如最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最终得分且投标

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4.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值由价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部分组成，总分值 100 分。在本项目中价格部分（投标报价）所占分值 30 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除外）所占分值为 70 分。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进行综合评估，在对各评委分值汇总时，以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得分。

5. 评标计算方法

本项目设价格部分 30 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除外）70 分。各投标人最终得分按：最终得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得分+价格部分得分。

5.1 价格部分：30 分

以有效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不去掉最高及最低，保留两位小数）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权重（30 分）

-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 投标人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3 条中（1）、（2）、（3）相关规定的，其投标报价给以 6%的价格扣除。评审价格=最后报价*94%。

5.2 技术及商务部分评审评分 70 分

- 投标所附所有材料证书严禁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予以处理：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3 本项目综合评分表：

5.3.1 投标报价得分

条款号	评审标准
1. 报价得分（满分 30 分）	以有效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不去掉最高及最低，保留两位小数）：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权重（30 分） 注：①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②计算出的最后投标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③有效投标报价是指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评审投标人的报价。 ④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5.3.2 技术及商务部分得分

序号	评分项目及分值	评分标准
1	项目实施方案（15分）	更具据投标人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方案是否与招标项目一致、是否清晰及技术先进性、扩展性、兼容性等。技术实施方案是否合理，是否可行及配套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等进行评审。 第一档：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优的，得 9-15 分； 第二档：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良的，得 5-8 分； 第三档：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2-4 分； 第四档：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差、内容空洞、复制粘贴的，得 0-1 分。
2	拟投入产品技术规范、要求及质量（25分）	根据技术规范要求，评审投标人所投货物的技术响应方案、参数相关要求及质量进行综合比较并评分，在优、良、中、差之间给分。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优：得 20-25 分； 良：得 13-19 分； 中：得 6-12 分； 差：得 0-5 分。
3	业绩（15分）	提供省级及以上新闻媒体单位类似合同业绩的每个 2 分，最多得 4 分； 提供州、市级新闻媒体单位类似合同业绩的每个 1.5 分，最多得 6 分； 提供县、区新闻媒体单位类似合同业绩的每个 1 分，最多得 5 分。 注：提供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原件证明材料。
4	拟投入本项目专业技术及售后人员（5分）	根据投标人拟对本项目投入本单位在职专业技术人员，否则该项不得分；根据数量及质量综合对比，0-5 分合理给分。 本单位在职员工，须提供社保部门开具反映本人缴纳社保证明及经鉴定的劳动合同等材料。
5	售后服务（5分）	根据投标人承诺的服务保障体系、服务内容、服务响应时间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0-10 合理给分。
6	人员培训计划（5分）	根据投标人人员培训方案、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安排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0-5 合理给分。

注：1. 上述表中按每项评审要求所涉及到的所有资料，投标人必须认真分类放于投标文件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按以上详细评分标准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内容酌情自主独立打分。

2. 综合得分计算规则：取所有投标人的评审评分计算算术平均值，最后得分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华宁县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第一标包

招标编号：HCCG2019201H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人民币: _____元 (小写): ¥ _____元
工期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及行业验收标准, 满足采购人要求
质保期	
质保金	合同价款的 3%
误期违约金	2000.00 元/天
履约保证金	合同价款的 3%
备 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此表应放于投标文件封面后第一页。

二、投标函及商务部分格式

1. 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1. 根据你方招标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后，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并按要求作出承诺，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作为投标总报价，承担供货、安装调试、相关配套装修、服务及售后服务工作。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日起_____日。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将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4. 一旦我方中标，我们将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内容提供货物及服务，并接受相关部门的检查和督促。

5. 我方已提交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担保。

6.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 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行为。

9. 其他服务承诺和优惠承诺：（由投标人自行承诺）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投 标 人：_____（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开户银行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投标保证金

致：____{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____

我方为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编号：____）所提交投标保证金¥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元）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以____方式划入你方指定帐户。

一旦发生下述行为，我单位（或公司）将放弃追索保证金的权利：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本保证书自开标日起 90 日有效，除非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证书。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 电汇、网银：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或进账凭证扫描件粘贴此处；

2. 其他缴纳方式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供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3. 企业或产品荣誉与业绩

附表一

(1) 投标企业或投标产品荣誉证书（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发机构	颁发时间	备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

(2) 企业业绩

序号	使用方	合同金额(人民币)	签订时间	使用方联系人	联系方式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廉洁自律承诺书

我公司参加了华宁县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第一标包的投标，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招投标交易环境，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我们承诺如下事项：

1.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省、市有关廉政建设制度。
2. 我公司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并接受相关处罚。
3. 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它投标单位或串通投标。
4.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投标，不隐瞒本单位投标资质的真实情况，投标资质符合规定。保证不会以其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5. 若中标不将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包括贴牌生产、转包等）。
6. 不得以任何方式向采购人员或者评标成员赠送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不宴请或邀请招标方的任何人参加高档娱乐消费、旅游等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报销招标方的任何人以及亲友的各种票据及费用；不进行可能影响招标公平、公正的任何活动。
7. 不向涉及招标的部门及个人支付好处费、介绍费；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电脑等。
8. 一旦发现相关人员在招标过程中有索要财物等不廉洁行为，坚决予以抵制。
9. 我方自愿将本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及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省、市有关规定，我公司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11. 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产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致：华宁县融媒体中心、云南鸿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我公司在本次投标中所投的产品均严格按照国家标准执行三包，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质保期进行质保。

（2）对本次项目所采购的货物如因质量问题，以终验之日起算，“三包”承诺如下：①七日内免费退货；②八至十五日免费换货。

（3）在产品的质量保证期内，我方对产品的质量负责，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我方承诺保修期内，若因我方没有按投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时限到达现场及时维修的愿意承担每次扣除所剩质保金的千分之五，如不足以赔偿实际维修费用，超出部分再从质保金扣除；质保期内三次未按规定或要求到达现场维修，所剩质保金全部扣除不予退还。产品超过质量保证期以后，产品出现故障需要维护，我公司负责免费维护。

（4）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有关规定及合同认真履行我们的责任和义务。

（5）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均为厂家正规渠道全新原装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6）用户对我公司的产品质量投诉，我方将在半个工作日内提出处理意见，如情况需要，公司相关服务人员将及时到达现场处理。

（7）我公司负责向用户提供产品相关的技术支持。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报价部分格式

3.1 预算书（按第四章《采购需求》，采购人提供的采购清单进行计价，不得随意改变采购清单格式及内容）

3.2 所投设备报价明细清单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 称	品牌	型号 详细技术参数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合计							

供应商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四、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技术部分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组织实施方案；
2. 保证货物质量的技术力量及技术支持措施；
3. 拟投入产品技术规范及要求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5. 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6. 投标人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格式自拟）；
7.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8.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表：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项目名称、编号：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附：相关证书材料。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人其他资料：

表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主管机关			
经济类型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 务	
经营、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 务	
工商登记	登记机关：		注册资本金：
	执照号：		上年审验：
税务登记	登记机关：		税务号：
经营范围	主营：		
	兼营：		
职工情况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工人：		员工总数：
固定资产	资产总值：		生产能力：
产销情况	上年产值：		销售总额：
企业详细地址	公司本部： 省 市 区 路 号		
	分公司（办事处）： 省 市 区 路 号		
通信联系	企业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业务联系人：		电话：

附：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相关资质证书等等。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投标人资格声明/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代理机构）

关于贵公司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一、本公司（企业）承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相关要求；

二、本公司（企业）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无重大违法失信不良信用记录及无行贿犯罪记录，若我公司存在查证的以上相关记录，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投标（成交）资格）。

三、本公司（企业）的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如有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我公司承诺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不是本采购项目包组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五、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备注：

- 1)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 2) 附有关的资格证明材料（投标文件所附所有材料证书或者相关数据严禁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予以处理：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附有关的资格证明材料（条款不够自行添加）。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公章：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_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 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我公司员工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5.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